附件1

前海合作区办公用房购置扶持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**申报单位基本信息** |
| 单位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单位类型 | 1.□前海总部企业2.□其他重点机构□世界500强、中国500强企业□在上海、深圳、北京、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□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其他持牌金融机构,或隶属于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的深圳市分行（分公司）□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分行□经深圳市认定的总部企业□独角兽企业□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1亿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(在证书有效期内) |
| 行业类型 | □金融业 □现代海洋产业 □会展商贸物流业 □科技服务业 □新型国际贸易 □数字与时尚产业 □专业服务业 |
| 是否港资机构 | □是 □否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座机 |  | 手机 |  | 邮箱 |  |
| 企业员工人数 |  | 前海合作区办公面积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方式 |  | 邮箱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金(万元) |  |
| 注册地址 |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道/街 （楼宇名称） 楼/组团 层 室/号 |
| **经营情况信息** |
| 在前海纳税（万元）（上一年度） | 营业收入（万元）（上一年度） |
|  |  |
| 是否已享受深圳市、南山区、宝安区购置补贴 | □是 □否 |
| 是否已购置前海管理局产业用房或产业用地 | □是 □否 |
| **购置办公用房信息** |
| 楼宇名称 |  | 房产面积 ( m2) |  |
| 地址 | （*具体到房号*） | 产权登记号或合同号 |  |
| 购置价格( 元)  |   | 房屋用途（以产权证登记为准） |  |
| 材料清单 | 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|  | 注：已提交相关材料的，在对应方框里画“√”，如无请在方框内注明“无”。 |
| 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|  |
| 前海区内办公场所购买合同 |  |
| 前海区内办公场所购置发票 |  |
| 港澳股东证明材料（如涉及） |  |
| 当月或上月社保参保人数查询页（盖公章） |  |
| 2021年度纳税证明 |  |
| 法人代表证明书（格式自拟） |  |
|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具的深圳市内无房证明 |  |
| 属于《补贴办法》第九条规定的重点机构证明材料 |  |
| 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| 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本单位所填报的全部信息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合法，同意前海管理局及相关部门的调查核实。自扶持款项拨付之日起，十年内不得对外租售，且不得将注册地或税务缴纳关系迁离前海合作区。如存在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，一次性退还所取得的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息。申报单位：（公章） 法人代表签字：  日期： |

**备注：**

（一）申报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多页的需加盖骑缝公章。

（二）已申报租金扶持的机构不得同时申报购置扶持。